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撤銷農業部對基因改造甜菜根之同意案

今（2010）年8月中，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Jeffrey S. White撤銷了美國農業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簡稱USDA）對基因改造甜菜根（genetically modified sugar beets）之同意案，並發出非永久性之禁制令（non-permanent injunction），從2011年開始禁止商業種植基因改造甜菜根。

事實上，早在去（2009）年由多個環保與消費者團體所提起的訴訟中，White法官即已認定美國農業部並未適切地評估商業化種植基因改造甜菜根所可能帶來的生態影響，特別是遠血緣繁殖（out-crossing）的風險，因此，該同意案實已違反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簡稱 NEPA）之規定，但當時法院並未具體指明補救之辦法；在今年8月上旬的聽證會結束後，White法官認為原告已充分闡明基因改造甜菜根可能對環境造成「無可修補之傷害」，在考量到可能造成之經濟影響後，聯邦地方法院特意裁定允許農民仍可按期收穫尚在成長中之基因改造甜菜根，直至2011年春季始完全禁止。然而，美國農業部則是初步回應，他們打算在明年准許基因改造甜菜根在受到控制的情況下有限度地栽種，持續地努力讓傳統、有機與生物科技生產系統得以共存。

由甜菜根所製取的（食用）糖，大約供應了美國國內50%的需求；其中，從2007年開始種植的基因改造甜菜根，其耕地面積在2010年時已達470,000公頃，佔全美甜菜根收成總數的95%之譜！本案深刻地點出基因改造生物體（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簡稱GMO）所涉及之安全風險與經濟效益的平衡問題，後續所引發的討論值得我們追蹤下去。

相關連結

[GMO Compass](#)

[GMO Compass](#)

[BusinessGreen.com](#)

[NYTimes](#)

陳世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9月

資料來源：

NYTimes，2010年08月13日，<http://www.nytimes.com/2010/08/14/business/14sugar.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09月24日

BusinessGreen.com，2010年08月17日，<http://www.businessgreen.com/business-green/news/2268262/gm-sugar-takes-beeting-court>，最後瀏覽日：2010年09月24日

GMO Compass，2010年08月17日，<http://www.gmocompass.org/eng/news/531.docu.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09月24日

GMO Compass，2010年09月11日，<http://www.gmo-compass.org/eng/news/535.docu.html>，最後瀏覽日：2010年09月24日

延伸閱讀：

徐筱嵐，歐盟正式批准基因改造馬鈴薯商業化種植，擬朝向規劃尊重各國決定權的決策程序，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科技研發法制-生技法制-法律要聞，2010年05月，<http://st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287>

推薦文章